

Opera Limited

关于 Opera Limited 会计政  
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  
况表及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Opera Limited

关于 Opera Limite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1 - 1
关于 Opera Limite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2 - 20

## 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15号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委托，对后附的由Opera Limited（以下简称“Opera”）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Opera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商定程序业务。这些程序经贵公司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目的仅是为了协助昆仑万维收购计划使用，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其结果报告如下：

### 一、执行的程序

- 1) 比较本报告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列示的“Opera主要会计政策摘要”是否恰当摘录自Opera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
- 2) 检查Opera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上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差异；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

### 二、执行程序的结果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我们相信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应Opera主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情况。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2018年度、2019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本报告第一段所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或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本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模拟报表财务数据有关，不应将其扩大到贵公司实际情况下的财务报表整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慧伟

2020年10月15日

关于 Opera Limite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Opera Limited (以下简称“Opera”)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为昆仑万维实施收购之目的，基于Opera管理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截至 2020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比较期间”)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将小贷业务剥离并成立新的合资公司基础上)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Opera 会计政策”)，昆仑万维管理层编制了Opera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截至 2020年 6月30日具有效力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讲解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昆仑万维管理层详细阅读了Opera管理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上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获得了详细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昆仑万维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Opera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差异情况及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Opera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及准则差异调节表中。

## (一)、差异情况表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	<p><b>编制基础</b></p> <p>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除债务工具包括优先股和已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之外，其余部分均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编制。</p> <p>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为取得资产所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p>	<p><b>《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b></p> <p>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p> <p>第四十二条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p>	Opera 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p><b>子公司及合并基准</b></p> <p>合并财务报表包含Opera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于集团获得合并时开始合并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并在本集团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当集团承担或享有集团可变收益的控制权参与被投资方，并有能力通过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这些收益。通常，假定大多数投票权会导致控制。具体而言，本集团仅在以下情况下控制被投资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li> <li>• 通过对被投资者的涉入而承担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以及</li> <li>•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所得到回报的金额。</li> </ul> <p>如果本集团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则会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包括商誉），负债，少数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要素，同时终止确认该权益，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损失均在损益中确认。剩余的任何投资均按公允价值确认。</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b></p> <p>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p> <p>第三十八条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第三十九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p> <p>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第二十七条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Opera 针对子公司及合并基准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第三十条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p>第三十四条 合并利润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3	<p><b>外币</b></p> <p>合并财务报表以美元表示，美元也是母公司的功能货币。对于每个实体，本集团确定功能货币，即该实体运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包含在每个实体的财务报表均使用该功能货币计量。</p> <p>在编制集团内单个主体的财务报表时，以主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会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每一报告期末，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不再重新折算。</p> <p>汇兑差额在其产生期间内在损益表确认，以公允价值列账的非货币项目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收益及亏损重新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外。</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b></p> <p>第四条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第九条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p>第十条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第十一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p> <p>(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b></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p>	Opera 针对外币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4	<p><b>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b></p> <p>合营企业是一种合营安排，对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权的当事方有权拥有合营企业的净资产。共同控制是合同约定的一项安排的控制权共享，仅当有关活动的决定需要各方共享时，才能存在控制。</p> <p>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即有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定，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这些政策。当本集团拥有另一实体的20%至50%的投票权时，假定存在重大影响。</p> <p>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核算的被投资方），并初始以成本确认。</p> <p>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调整后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以使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终止之日止的会计政策一致。这些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任何变动均列为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的一部分。与之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按照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中享有的权益予以抵销。但是，在从股权投资方购买业务时，Opera不会消除其收益或亏损份额。</p> <p>当本集团的亏损分担额超过其在权益会计被投资方中的权益时，该权益的账面价值，包括实质上包含的任何长期权益净投资的一部分减至零，并且不再确认进一步的损失。仅对以下情况计提额外损失并确认负债：本集团承担法律或建设性义务或代表被投资方付款的程度。</p> <p>本集团已投资OPay和StarMaker的优先股，这两家实体均被归类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这些优先股代表长期利益实质上构成了对联营公司净投资的一部分。根据其特点，优先股不是权益工具，不会产生仅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量。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账面价值优先股在财务状况表中列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而公允价值变动在利润表中以对联营公司优先股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列式。采用权益法确认的损失超过了本集团普通股投资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体在联营公司中所占权益的组成部分，包括优先股，以其资历的相反顺序（即优先清算）。</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b></p> <p>第二条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p> <p>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b></p> <p>第二条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p> <p>第五条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p> <p>第六条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p> <p>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p>	<p>Opera 针对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5	<p><b>企业合并和商誉</b></p> <p>除在同一控制下发生的企业合并外，其他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核算。购买业务包括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中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购买成本以转让对价来计量，也就是以购买日当天的公允价值。购买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本集团按成本对商誉进行初始计量，即为转让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确认的金额和任何先前持有的利息超过所购买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价值。</p> <p>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减去任何累计减值损失来计量。商誉自购买日起分配给本集团的资产组预计将从交易中受益。管理层2019年起，将集团分为四个运营部门：浏览器和新闻、金融科技、零售和其他。之前分配给消费者业务的商誉和商标，重新分配给浏览器和新闻资产组。</p> <p>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使用先前的会计方法。按照这种方法，被收购实体的资产和负债为原来的账面价值；它们不会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不会产生新的商誉。给定对价与被收购实体合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包括在留存收益当中。被收购实体的经营成果，资产和负债自同一控制发生时合并入企业。</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b></p> <p>第八条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第十条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p> <p>第十一条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三)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四)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p> <p>第十三条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第六条 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b></p> <p>第二十二条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p>	<p>Opera 针对企业合并和商誉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p>	
6	<p><b>无形资产</b></p> <p>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对于集团而言包括客户关系和商标）是其在收购之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按购买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如有)计量，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不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成本）不会资本化，相关的支出会在支出发生当期的利润表中反映出来。</p> <p>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为有限或不确定。</p> <p>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进行减值评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至少在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复核。</p> <p>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无法使用的无形资产，在每个报告日估计其最少可收回金额。</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b></p> <p>第十七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p> <p>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p> <p>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p> <p>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p> <p>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第十九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p>	<p>Opera 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客户关系、技术、商标等，经了解，Opera 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中所述的“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无法使用的无形资产，在每个报告日估计其最少可收回金额”与企业会计准则中使用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具有类似的含义。因此，Opera 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7	<p><b>租赁</b></p> <p>租赁开始日（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该负债以在租赁期内应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支付期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固定付款（以及实质上固定的付款）减去任何租赁激励。</li> <li>• 取决于费率的可变租赁付款</li> <li>• 预期根据残值担保支付的金额</li> </ul> <p>如果租赁期限反映了本集团对行使终止选择权的期望，则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任何购股权的行使价，以及为终止租赁而支付的罚款。不依赖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在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在计算租赁付款的现值时，除非租赁中隐含的利率易于确定，否则本集团会使用租赁开始日的估计增量借款利率。</p> <p>在开始日期之后，增加租赁负债的金额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并减少所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此外，如果存在修改，租赁期限的变化，租赁付款额的变化（例如，由于用于确定此类负债的指数或比率的变化而导致的未来付款的变化），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租赁付款），或购买基础资产的期权评估费用发生变化。</p> <p>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确认租赁使用权资产，租赁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去任何累计折旧和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进行调整。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已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已发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赁激励措施。除非本集团合理确定在租赁期末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否则已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在其估计使用寿命和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折旧。使用权资产可能会发生减值。</p> <p>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确认豁免适用于其办公物业和设备的短期租赁。它还将低价值资产确认豁免的租赁适用于被认为具有低价值的办公设备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b></p> <p>第四条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p> <p>第五条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p> <p>第十条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p> <p>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第十五条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p> <p>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第十六条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p> <p>（一）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p> <p>（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三）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p> <p>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p> <p>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Opera集团在2019年1月1日对集团的租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进行计量以及财务处理，即在租赁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以及租赁负债。</p> <p>而昆仑万维集团的租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旧准则)进行财务处理，并于2021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p> <p>因此，昆仑万维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之前，Opera集团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列报对Opera净资产和净利润会在2019年和2020年产生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对于本集团而言，主要与网络服务器设备有关的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于租赁开始之日资本化为租赁设备的公允价值，或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如果较低）进行资本化。租赁付款在融资费用和租赁负债的减少之间进行分配，以使负债的余额达到恒定的利率。财务费用在利润表中确认为财务费用。</p> <p>租赁资产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折旧，与上述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致。但是，如果没有合理的确定本集团在租赁期满时将获得所有权，则该资产在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和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计提折旧。</p> <p>经营租赁是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经营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经营报表中确认为经营支出。</p>	<p>第十八条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p> <p>（一）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二）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p> <p>（三）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p> <p>（四）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p> <p>（五）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p> <p>第三十二条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8	<p><b>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b></p> <p>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包括租赁资产改良，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列账。</p> <p>家具、固定资产和设备的折旧和摊销按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以直线法确认，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赁资产改良：最长至6年</li> <li>• 设备：最长至10年</li> <li>• 家具及设备：最长至5年</li> </ul> <p>估计可使用年限、剩余价值和折旧方法会定期复核，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估计变更的影响进行核算。</p> <p>在每个报告期结束时，评估家具、固定资产和设备是否有任何减值迹象。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资产可能会发生减值，则会对其进行评估。减值时，会估算可收回金额。</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b></p> <p>第七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p> <p>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第十九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在Opera 会计政策下，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以及租赁资产改良同在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会计科目下核算。</p> <p>Opera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列报差异对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影响。</p> <p>除上述列报差异外，Opera 针对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9	<p><b>金融工具</b></p> <p><b>(a) 金融资产</b></p> <p>本集团和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归类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优先股和非流动金融资产；</li> <li>• 权益工具：持有公开交易的证券。</li> </ul> <p><b>(i) 初始确认和计量</b></p> <p>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进行分类，后续计量分为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三种方式进行计量。本集团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管理的业务模式。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首先根据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参见收入会计政策的描述）确定的交易价格来计量。其他所有金融资产均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为了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并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会产生现金流量，该现金流仅是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该评估是在金融工具级别执行的。本集团用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该业务模型确定现金流量是否由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产生。如果金融资产符合现金流支付的特征，并以旨在收集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型持有，则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金融资产属于通过收集合同现金流量同时出售，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不是仅需要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的金融资产将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且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管理无关。</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b></p> <p>第二条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p> <p>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p> <p>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第十九条 按照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Opera 在2018年1月1日对集团的金融工具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进行账务处理，而昆仑万维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新金融工具准则”）。</p> <p>因此Opera 针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在2018年存在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b>(ii) 后续计量-摊余成本</b></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并可能发生减值。当资产被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时，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贷款以及其他贷款。应收款代表本集团获得无条件取得对价的权利。</p> <p><b>(iii) 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b></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公允价值的变动则在利润表中确认。此类别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以及OPay和StarMaker的优先股。如果金融资产是出于出售或近期购回目的而购买的，则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p> <p><b>(iv) 终止确认</b></p> <p>在下列情况下，通常需要终止确认金融资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者</li> <li>• 本集团已转让其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a）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资产的所有风险和报酬，或者（b）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转移了对资产的控制权。</li> </ul> <p><b>(b) 金融负债</b></p> <p>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借款和应付账款，包括租赁负债，应付贸易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和非流动金融负债。</p> <p><b>(i) 初始确认和计量</b></p> <p>所有金融负债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对于借款和应付账款，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初始成本。</p>	<p>第二十一条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p> <p>第三十五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p> <p>第三十六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p> <p>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b>(ii) 后续计量</b></p> <p>借款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终止确认负债时以及通过实际利率的摊余成本在当期确认中确认利得或损失。摊余成本的摊销是结合购买时的折扣或溢价以及作为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来计算的。实际利率的摊销在利润表中作为财务费用。</p> <p><b>(iii) 终止确认</b></p> <p>仅在本集团的义务已经履行、解除或到期时，本集团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p> <p><b>(c) 金融资产的减值</b></p> <p>本集团通过利润表确认所有非以公允价值持有的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根据应得的合同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将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算，并按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预期现金流量将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合同条款不可或缺的信用增级产生的现金流量。</p> <p>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本集团不追踪信用风险的变化，而是根据每个报告日的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损失准备。当存在管理层可以用来确定信用风险的信息时，本集团在特定级别上计提特定损失准备。对于未发现具体风险信息应收账款，本集团根据其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建立了准备金矩阵，并根据债务人和经济环境的前瞻性因素进行了调整。当合同付款逾期90天时，本集团通常将金融资产视为违约。在某些情况下，当内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集团在未考虑本集团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不太可能全额收到未偿还的合同金额时，本集团也可能认为金融资产为违约。当没有合理预期收回合同现金流量时，冲销金融资产。</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二）租赁应收款。</p> <p>（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 的合同资产。</p> <p>（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p> <p>第四十七条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p> <p>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p> <p>第七条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p> <p>（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p> <p>（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p> <p>（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p> <p>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p> <p>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0	<p><b>资产减值</b></p> <p>在每一报告期末，本集团复核其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除了在各会计政策中所涉及的存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迹象显示这些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如存在任何此类迹象，则需要对资产或资产所在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p> <p>可收回金额是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余额和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为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应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价及该资产特有的风险(未针对该风险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p> <p>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金额，减值损失应计入损益。如用于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估值发生变化，则减值损失可转回。</p> <p>当减值损失在以后期间转回时，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会增记至重新估计后的可收回金额，但增加后的账面金额不应高于假定资产以往年度扣除折旧和摊销未确认减值损失情况下所确定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转回应直接计入损益。</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b></p> <p>第二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p> <p>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第九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p> <p>第十三条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在预计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量时已经对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作了调整的，估计折现率不需要考虑这些特定风险。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p> <p>第十五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在 Opera 会计政策下，如果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回收金额超过了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转回。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Opera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p> <p>除上述差异外，Opera 针对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1	<p><b>公允价值计量</b></p> <p>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发生在以下假设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中；</li> <li>在没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在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中</li> </ul> <p>集团必须能够进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将使用的假设（假设市场参与者为自己的经济最佳利益行事）进行计量。</p> <p>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已披露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根据最低层级输入，即基于对整个公允价值计量重要的最低水平的输入：</p> <p>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p> <p>第二层级：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对公允价值计量重要的最低层级输入的估值技术。</p> <p>第三层级：无法观察到对公允价值计量重要的最低层级输入的估值技术。</p> <p>对于上市权益工具的投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市场价格构成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p> <p>对于经常性以公允价值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公司通过在每个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个公允价值计量的最低层输入）来进行分类来确定各级别之间是否发生了转移。</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b></p> <p>第二条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p> <p>第六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p> <p>第九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p> <p>第十一条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应当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但不要求企业于计量日在该市场上实际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由于不同企业可以进入的市场不同，对于不同企业，相同资产或负债可能具有不同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p> <p>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p> <p>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p> <p>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p> <p>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p> <p>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p>	<p>Opera 针对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b>《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b></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p>	
12	<p><b>预计负债</b></p> <p>当本集团由于过去的事件而具有当前现有的法律或推定义务时，公司会在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并且很可能需要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来清偿债务。如果影响重大，则按预期的未来税前现金折现确定预计负债，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资金时间价值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针对负债风险的评估。</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b></p> <p>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第六条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Opera 针对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3	<p><b>存货</b></p> <p>存货分为手机听筒和预付通话时间，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中孰低计量。单位存货成本加权平均法确认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是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完成成本和估计必要的成本。</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b></p> <p>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五条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第六条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p> <p>第八条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p>	Opera 针对存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4	<p><b>收入</b></p> <p>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如下：</p> <p>i. 搜索 ii. 广告 iii. 初始费用和利息（金融科技） iv. 通话时间和听筒（零售） v. 技术许可和其他收入</p> <p>所有类别的收入均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范围内。</p> <p>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收入在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该金额反映了本集团期望交换这些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交易价格）。</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b></p> <p>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p>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p> <p>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p> <p>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p>	<p>Opera 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而昆仑万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p> <p>Opera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列报对Opera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会在2018年和2019年产生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5	<p><b>职工薪酬</b></p> <p><b>短期雇员福利</b></p> <p>人事费用包括短期员工福利，例如工资、薪水和社会保障金，带薪年假和带薪病假，基于绩效奖金和非货币福利还包括与离职后福利一起提供给雇员的定额供款计划有关的费用。</p> <p><b>设定股份支付</b></p> <p>公司的雇员通过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形式获得报酬，从而雇员考虑到权益工具而提供服务。</p> <p>估计基于股份的奖励的公允价值需要评估适当的评估模型，该模型取决于赠款的条款和条件。估算还需要评估最有价值的估值模型输入，包括相关权益的授予日期公允价值，授予的预期寿命，波动率和股息收益率。</p> <p>在适用的情况下，雇主的社会保障费用应计入在每个奖励的归属期内，根据该奖励在报告日的潜在权益的内在价值来确定。</p> <p>定期股本成本和社会保障成本权责发生制均根据估计的没收额进行调整。</p> <p>公司均无需现金结算任何股权激励。因此公司所有股权激励均应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以权益结算。</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b></p> <p>第二条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p> <p>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p> <p>第五条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p>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b></p> <p>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第八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二）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p> <p>第九条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p>	Opera 针对雇员薪酬及福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6	<p><b>税项</b></p> <p>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p> <p>当年应交所得税是指使用当年年底已制定或实质上已制定的税率，以及对前几年应交税款的任何调整，基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当税收审查中有可能维持该税收状况时，本集团会扣除不确定税收状况的扣除额。本集团记录与不确定或有争议的税务状况有关的准备，按预期应支付的金额计提。</p> <p>递延所得税</p> <p>递延所得税是根据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相应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通常以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确认。递延税项金额是根据相关项目的预期变现或结算方式，采用在报告日已制定或实质上已制定的税率。</p> <p>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很可能允许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范围内确认。当不再可能变现时，确认的资产将转回。当下列情况发生时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会抵消：1)有法定可执行权利将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2)当与同一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有关时，本集团和本公司拟以净额结算其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b></p> <p>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第四条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第十条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第十一条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第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p> <p>第十八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p> <p>第二十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p>	<p>Opera 针对税项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Opera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7	<p><b>政府补助</b></p> <p>公司确认政府补助在合理保证收到政府补贴并符合所有附带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已收到与技术开发有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包括已资本化的支出。这些政府补助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b></p> <p>第六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p>	Opera 针对政府补助的核算采用净额法。在企业会计准则下无重大差异。
18	<p><b>研发成本</b></p> <p>研究费用在发生时列为支出。 当本集团能够证明以下所有条件满足时，单个项目的开发支出被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无形资产的技术可行性，使其可以使用或销售； 2. 拟完成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能力； 4. 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除其他事项外，主体可以证明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本身的输出存在市场，或者如果要在内部使用，则证明无形资产的有用性； 5.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来完成开发以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6. 在开发过程中能够可靠地计量无形资产产生的支出的能力。</p> <p>开发新功能的成本，以及对核心平台功能的重大而普遍的改进，被资本化为开发成本，并以直线法摊销，通常为三年。 在 2016 年收购 Opera Norway AS（以前称为 Opera Software AS）中分类为技术的无形资产将分 5 年摊销。</p> <p>与研究活动或产品持续维护相关的其他工程工作，例如“错误修复”，为遵守法律和法规的更改而需要进行的更新或与最新趋势保持一致所需的更新，均在发生期间计入费用</p> <p>企业合并产生的与客户关系相关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并在估计的客户关系期限（不超过 15 年）内摊销。至少每年对客户关系和商标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在情况允许时更频繁地进行评估。</p> <p>本集团会在情况允许时定期审核资本化成本，以评估个别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发现了减值的迹象，本集团将按照上述原则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进行减值测试。倘本集团放弃发展项目，则立即注销该资产。</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b></p> <p>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Opera 针对研发成本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二)、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净资产	780,134,085	681,262	780,815,347	906,177,406	251,164	906,428,570	905,038,217	41,054	905,079,271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净利润	34,784,633	52,262	34,836,895	51,528,739	-236,624	51,292,115	6,439,280	-210,110	6,229,170

(本页为签字页)

编制单位：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负责人：金天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为

(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5日